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详见注释	3,840万元	13,440万元	是	是

注1: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动新能源")股东东阳市金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创新")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持股50%的企业,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同时担任东阳金投董事长;金投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艳阳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跃动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注2: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跃动新能源提供合计不超过14,400万元的担保。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金额为13,440万元,剩余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合同中信银行尚在审核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8,1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56,5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2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近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跃动新能源提供13,440万元的担保。鉴于公司2023年12月与中信银行签署编号为2023信杭东银最保字第23003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为跃动新能源提供额度为9,600万元的担保,根据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本合同签署后第10个工作日原担保合同终止,故公司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3,8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临2023-095)。

公司已与跃动新能源签署《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跃动新能源提供不超过14,400万元的担保,由跃动新能源提供在建工程、设备、动产浮动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跃动新能源贷款金额的32%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14,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斯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8G6M0U4U
成立时间	2022/11/22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画水镇杨梅园产业园(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26,071.43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跃动新能源股东金投创新为东阳金投持股50%的企业,公司董事长吴凯军先生同时担任东阳金投董事长;金投创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阳小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东阳市新岭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艳阳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跃动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
关联人股权结构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6849%、东阳市金投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7534%、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5.3425%、无锡胜锐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726%、奎屯禾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7.6712%、杭州慧石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6712%、安徽赛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096%、东阳市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356%、江苏零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9589%。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974.84	71,094.20
负债总额	77,908.88	61,906.51
资产净额	10,065.97	9,187.69
营业收入	19,608.71	2,400.81
净利润	-9,417.01	-5,383.32

注:上表所示信息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新情况,跃动新能源于2026年4月新增股东安徽赛泽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无

三、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主合同债务人: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担保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3月12日至2030年12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等)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13,44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6信杭东银最保字第260008号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主合同保证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保证人):跃动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保证的最高限额:反担保保证的担保范围最高额度为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30年12月25日(以下简称"债务发生期")内形成的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400万元内的部分以及相应利息等费用。

(3)保证的范围

1)乙方反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担保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本合同项下的逾期贷款担保费、代偿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及甲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担保限额的部分,乙方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合同项下反担保债务的发生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应在债务发生期内。但是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债务发生期,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债务发生期的最后一日,乙方承诺对担保限额内所有主合同债务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4)债务人清单由乙方提供,乙方可以在债务发生期内对债务人的范围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予以变更,但是乙方从债务人清单中剔除部分债务人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若某一债务人存在未清偿的甲方担保借款的,不得从债务人范围中剔除。

(4)保证的期限:乙方的反担保保证责任持续有效,直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担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责任、赔偿责任等)已全部、最终且不可撤销地解除之日止。为免疑义,前述保证责任的最晚终止日不早于2033年12月25日。

(5)保证的类型:连带保证责任

(6)抵押权的实现

1)乙方向甲方提供在建工程、设备作为本次反担保抵押物。自乙方取得在建工程对应的产权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以该不动产为抵押物的正式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以确保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享有第一顺位的抵押权(或在先顺位抵押权清偿后自动升位为第一顺位抵押权)。本次抵押登记为原在建工程抵押权的顺延与转化,不视为设立新的担保。本合同所涉及的在建工程已进行抵押登记,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抵押登记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若乙方违反本条上述约定的通知或配合办理抵押登记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担保债权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及债务人立即清偿。

在按照合同约定办妥正式的不动产抵押登记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该不动产设立任何新的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亦不得进行出售、赠与等任何形式的处分(抵押给中信银行除外)。

2)乙方已向甲方披露抵押物所设定的其他权利限制,即本合同所涉及的抵押物已抵押中信银行。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在建工程已完成抵押登记,设备暂未进行抵押登记,但设备已承诺向中信银行进行抵押。因此,合同中涉及设备可进行抵押登记时,应优先完成中信银行抵押登记,其后办理甲方抵押登记。故关于在建工程与设备的抵押权中信银行顺位优先于甲方。甲方已明确知晓该等抵押权利存在瑕疵,因此项已存在的抵押导致甲方权利受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反担保质押

1)乙方同意以其合法所有、现有的以及将在债务发生期内持续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以下简称"质押应收账款"),为本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

2)本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等)。

3)本合同所涉及的质押应收账款(人民币4.5亿元)为第二次质押登记,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办理质押登记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已向甲方披露本条所约定的质押应收账款项下所设定的其他权利限制,即本合同所涉及的质押应收账款(人民币4.5亿元)已质押给中信银行,但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因客观原因暂未进行登记,但乙方已承诺向中信银行进行质押。因此,本合同所涉及的质押应收账款可进行质押登记时,应优先完成中信银行质押登记,故中信银行质押权顺位在(人民币4.5亿元范围内)优先于甲方。甲方已明确知晓该等质押权利存在瑕疵,因此项已存在的质押导致甲方权利受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动产浮动抵押

乙方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全部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为本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向甲方提供动产浮动抵押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跃动新能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整体利益。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跃动新能源已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2月11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凯军先生、张康乐先生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为参股公司跃动新能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具有反担保资产,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6,540	22.21	28,1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5,000	5.89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	0	0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以下简称"长乐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以及长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6号),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2,049,857元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9,235,96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20元,募集资金总额362,049,828.00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786,294.00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17,741,847.58元,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2,955,553.58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63,534.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2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长乐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长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乐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35106510008,截至2026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支付购买澎立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方伟州、陈铁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
投资金额(万元)	9,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于2026年3月16日与文兆军先生、罗志宏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及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审计机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审计工作,政旦志远出具了编号为政旦志远审字第260000202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标的公司近两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68.55	6,808.83
负债总额	16,660.41	4,058.28
净资产	5,408.13	2,750.55
营业收入	22,547.92	4,726.62
净利润	4,773.87	1,148.21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4,773.87万元,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审计机构已就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显示标的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的先决条件。

(二)评估机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开展了评估工作,中联评估出具了编号为浙联评报字[2026]第218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900.00万元。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49,900.00万元,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且本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的先决条件。

综上所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已达成,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500.00万元。

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督促交易对方缴纳相关税款,并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公司投资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公司将根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759　证券简称:必贝特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崖鹰石路3号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6,619,5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6,619,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长庚QIAN CHANGGENG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天翼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三名在任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6,569,397	99.9768	46,423	0.0214	3,700	0.001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大林、戴思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必贝特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武汉控股
股票代码:	600168
收购人名称:	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51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武汉控股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信城集团公司	指	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城投集团公司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市水务集团公司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	盛华
注册资本	10亿元
成立时间	2025年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E9L2AC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51号
通讯方式	027-8471955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信城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市城投集团公司。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信城集团公司100%股权。市城投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市国资委。因此,收购人信城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系武汉市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信城集团公司控股范围主要包括武汉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公共设施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大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城市铁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持有水务集团100%股权。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信城集团公司是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有产业投资集团,是市城投集团公司推动"城投+产投"转型战略的核心平台和产融融合发展的新标杆。目前,信城集团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资产管理、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提供工程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公共事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及建设工程施工等城市运营综合服务;开展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规划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等专业服务;以及租赁服务和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等综合技术服务,致力于通过资本赋能、融资创新与资源整合,服务武汉城市发展战略,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信城集团公司于2025年成立,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547,770.08
净资产	3,056,386.19
资产负债率	77.44%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71,866.48
主营业务收入	1,922,673.24
净利润	58,648.33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无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盛华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冯晏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王轶骏	董事、党委委员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何刚雁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曹 明	董事	中国	湖北武汉	否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推进市城投集团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增强信城集团公司综合实力,经履行相关国资监管程序决策,将市城投集团公司所持市水务集团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信城集团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市水务集团公司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因接受划转而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需要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已履行市城投集团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市城投集团公司与信城集团公司已完成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签订。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尚需在国资监管部门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收购方法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信城集团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的市水务集团公司8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武汉控股40.18%的股份表决权,成为武汉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信城集团公司已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20%股权。本次划转前,武汉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市水务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后,信城集团公司将持有市水务集团公司100%股权,并通过水务集团公司间接控制武汉控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变,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水务集团公司8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本次收购系信城集团公司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的市水务集团公司80.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间接控制武汉控股40.18%的股份表决权,成为武汉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未披露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武汉信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华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清华路科技园11号楼瑞丞基金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瑞波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6,639,9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398,85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张树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6,380,190股。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1人,代表股份113,22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99,012,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5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4,21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8人,代表股份16,423,6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209,4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4,214,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91%。

9、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127,130	99.9120	90,220	0.0797	9,400	0.008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323,986	99.3934	90,220	0.5493	9,400	0.0572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2.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127,130	99.9120	90,220	0.0797	9,400	0.008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323,986	99.3934	90,220	0.5493	9,400	0.0572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3.00 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093,910	99.8827	116,340	0.1027	16,500	0.014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290,766	99.1912	116,340	0.7084	16,500	0.1005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4.0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08,269,218	95.6216	4,944,932	4.3673	12,600	0.011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466,074	69.8146	4,944,932	30.1087	12,600	0.0767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5.00 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066,650	99.8586	143,900	0.1271	16,200	0.014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263,506	99.0252	143,900	0.8762	16,200	0.0986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6.00 审议《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07,803,718	95.2105	5,409,932	4.7780	13,100	0.011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000,574	66.9803	5,409,932	32.9400	13,100	0.0798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7.00 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2,617,730	99.4621	592,820	0.5236	16,200	0.014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5,814,586	96.2918	592,820	3.6096	16,200	0.0986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8.0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13,120,330	99.9060	90,220	0.0797	16,200	0.014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317,186	99.3520	90,220	0.5493	16,200	0.0986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9.00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34,311,403	99.6998	90,220	0.2622	13,100	0.0381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股	16,320,286	99.3709	90,220	0.5493	13,100	0.0798

关联股东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瑞丞鸿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京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量59,159,978、19,652,049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聂小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金额:二审判决公司向姚丽华、王勇、张红梅等25名投资者赔偿损失1357069.34元;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26852.57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民终2217、6669-6675号、(2026)粤民终732、734、736、737、738、740、741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姚丽华、王勇、张红梅等25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做出二审判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2025-066)以及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5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5-076)。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系列案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该公司均已预缴,本院不另作收退)。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